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94

##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年2月15日，公司以筹划重大事项为由向深交所申请停牌；2016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相结合的交易方式收购某医疗信息化软件企业事宜，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3月1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榷，公司无法按原计划时间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5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并于2016年5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进行修订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37 号），公司对上述函件所涉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并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相关回复内容等文件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开市起恢复交易。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启动后，公司积极同交易对方进行深入洽谈，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宜得到了有序的开展，并持续关注重组监管政策的变化、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及其经营现状。

受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目前继续推进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不够成熟，经重组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重组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多项生效条件满足后方可生效；于交割日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截至目前，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尚未生效。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 四、承诺事项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近期证券市场环境、政策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三）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近期证券市场环境、政策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原因符合独立财务顾问从上市公司了解到的客观事实，终止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 3、《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